

# 赣州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文件

赣市住房字〔2022〕67号

---

## 关于印发城市棚户区改造攻坚行动推进机制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保障安置服务中心（住建局）、赣州经开区房管所：

现将《城市棚户区改造攻坚行动推进机制》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赣州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

2022年11月16日



# 城市棚户区改造攻坚行动推进机制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城市棚户区改造攻坚行动方案》、《赣州市城市棚户区改造攻坚行动方案》等文件要求，建立“一周一汇总、半月一会商、一月一调度、半年一督查、滞后必约谈”工作机制，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浓厚攻坚氛围，坚决完成 4.53 万套城市棚改攻坚任务，特制定本推进机制。

## 一、一周一汇总

各地要以开工为导向，分项目绘制棚改攻坚作战图，进一步明确时序进度要求，责任落实到具体部门和责任人。要紧盯项目落实、项目融资、项目前期和项目开工等重点方面，按省、市城市棚改攻坚有关要求，按期如实上报本地城市棚改攻坚项目进展情况，严格落实周报制度。

## 二、半月一会商

市级层面由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牵头，每半月收集各地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共性问题，召集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等相关部门共同研究解决措施。各地住房保障部门要牵头收集汇总本地城市棚改项目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每半月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会商，协调审批难点，研讨疑难杂症，提出解决方案。

## 三、一月一调度

市级层面结合上报汇总和实地调研，对全市城市棚改攻坚行动进展情况，实施月调度、月通报和月排名。各地政府要健

全项目进度评比机制，每月组织至少一次调度会，对进展滞后的项目牵头负责部门进行约谈督办，形成“你追我赶”的良好攻坚氛围，促进项目早开工、早竣工、早见效。

#### **四、半年一督查**

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组建城市棚改攻坚行动工作专班，牵头统筹全市城市棚改攻坚行动工作，并分片区安排督导专员，采取点对点的联络机制，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调研等方式，指导督促做好城市棚改攻坚行动工作。市级层面每半年开展至少一次城市棚改攻坚全面督查，检查结果呈报市委、市政府，作为工作激励的重要依据。

#### **五、滞后必约谈**

以年度目标为评价基准，对列入年度城市棚改攻坚项目，需于上一年度的12月底前完成项目前期准备，即货币安置完成征收公示，实物安置获得用地许可，进入招标程序。对列入本年度的城市棚改攻坚项目的开工率，要在当年2月底前达30%，4月底前达60%，6月底前达100%。对当月15日未达时序进度的，由片区督导专员负责提醒和指导；对超过时序节点的，市级层面将下发督办函；对督办后一个月仍未达到时序要求的，将提请市政府进行约谈；进度严重滞后的，将上报市政府按规定启动问责程序。

---

抄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

赣州市城市住房服务中心办公室

2022年11月16日印发

---